



## 【學雜費減免】

###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

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 
(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)

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，

固定於每年6月及12月的第一週！

請同學自行謹慎留意，以免逾期喔！

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：

107/6/1 (週五) 上午8:00~

107/6/8 (週五) 下午5:00

線上系統於申請期間同步開啟/關閉！

需在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 (身份證字號首字

需用大寫輸入) 及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

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學生

應先辦理減免手續後，

依照減免後之額度辦理就學貸款。



# 【學雜費減免】

##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

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 
(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)

**步驟 1：本校〔學務系統〕→ 輸入帳號、密碼**



**步驟 2：進入〔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〕**





# 【學雜費減免】

##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

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 
(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)

### 步驟3：進入〔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〕

檢視(V) 我的最愛(A) 工具(T) 說明(H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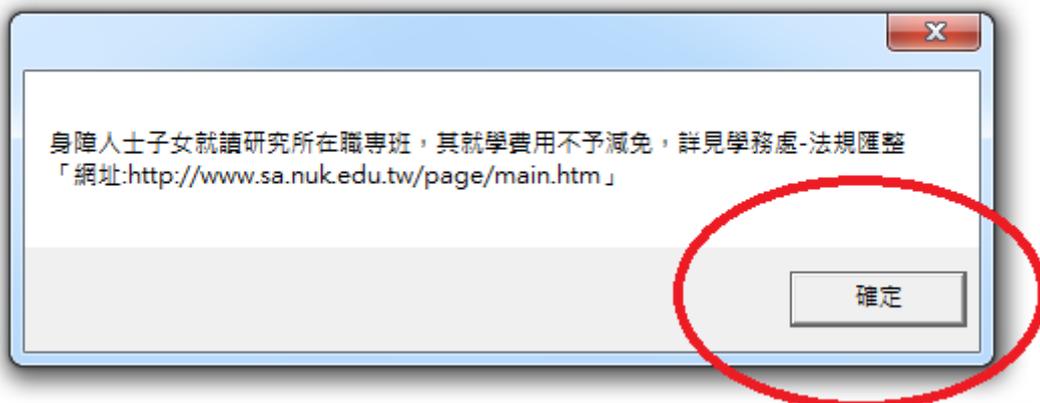
上一個 下一個 | 選項 ▾

國立高雄大學  
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管理系統

- ◆ 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 → 非身障類申請
- ◆ 身障類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 → 身障類申請
- ◆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 [弱勢學生助學金手冊下載](#)
- ◆ 登出系統

### 步驟4：跳出一個提示視窗→按下〔確定〕





# 【學雜費減免】

##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

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 
(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)

### 步驟 5：學年〔107〕、申請學期為〔1〕

檔案(F) 編輯(E) 檢視(V) 我的最愛(A) 工具(T) 說明(H)

學年 **107** 學期 **1** 學號 [REDACTED]

申請補助 修改補助 刪除補助 查詢列印 查詢審核狀態 重新設定 回主畫面

請先檢查您欲申請的學年或學期是否正確，若有錯誤請自行手動更正，謝謝

### 步驟 6：按下〔申請補助〕→選擇〔申請類別〕 →輸入父母、已婚者配偶身分證字號 (身分證字號須為大寫字母)

學年 **107** 學期 **1** 學號 [REDACTED] 姓名 [REDACTED]

申請補助 修改補助 刪除補助 查詢列印 查詢審核狀態 重新設定 回主畫面

請先檢查您欲申請的學年或學期是否正確，若有錯誤請自行手動更正，謝謝

國立高雄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一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						
系級	應用物理學系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學號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姓名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
聯絡電話 (市話)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聯絡電話 (手機)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家長姓名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
設籍地址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				
申請類別	請選擇...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(應用物理學系)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(應用物理學系)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 (應用物理學系)					
繳交證件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(應用物理學系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(應用物理學系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 (應用物理學系)					
申請減免標準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(應用物理學系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(應用物理學系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 (應用物理學系)					
學費減免金額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				
雜費減免金額：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雜費減免比例：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學分數：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
總減免金額：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			需再繳金額：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
學生關係人指學生之「父」、「母」與「已婚學生之配偶」均為必填。						
學生關係人姓名	身分證號		身分別			
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	請選擇... ▼			
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	請選擇... ▼			
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red; color: black;">[REDACTED]</span>		請選擇... ▼			



# 【學雜費減免】

##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

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 
(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)

**步驟 7：閱讀相關訊息並勾選後，系統才能儲存→按下〔新增確認〕**

相關訊息：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已詳閱教育部相關法規，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、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、違反減免相關法規、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減免金額。

**務必閱讀、勾選**

繳交證件	特殊境遇婦女子女：身分證明書(當年度)、戶口名簿影本(有詳細記事)或戶	
申請減免標準		
學費減免金額：無	學費減免比例：0.6	公費：
雜費減免金額：無	雜費減免比例：0.6	學分數：
總減免金額：0.00	需再繳金額：9328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已詳閱教育部相關法規，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、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、違反減免相關法規、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減免金額。		
在學狀態		
申請人簽章	生輔組	學務長
附	一、學雜費減免(不含中低收入戶)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(每學期均須申請)。 二、凡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提出校內住宿申請並經核准者，其住宿費(5400元)免費。 三、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「現役軍人減免」：(合於規定者，請寄補給證及眷補證影印本)。 (一) 後備軍人、退役、支領終身俸、生活補助費者。 (二) 除役者。 (三) 無現役軍人身份、軍事學校專任教員、國軍編制內之聘僱人員、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。	



# 【學雜費減免】

## 學務系統 線上申請步驟

學校網頁和系統 皆需以IE瀏覽器開啟  
(不適用Google Chrome 或其他瀏覽器)

### 步驟 8：確認無誤後→按下〔新增確認〕

附 註	(一) 未婚之學生：為學生與學生之父母
	(二) 已婚之學生：則僅計算學生及其父母與配偶。
	(三) 未成年學生如其監護人非屬父母，則計算其法定監護人。
	三、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，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，修正為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，其申辦程序為：
	(1) 自開學日起，期間為三週截止申請，請同學檢附戶籍謄本及本申請表（務必簽章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(2) 12月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後，將合格之申請學生通知各校，對於查核不合格之學生可持所得清冊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驗、申訴。	
(3) 依查核結果於該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減免該補助金額。	
四、凡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，不可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其他類別。	
五、茲同意將申請就學優待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予教育部，俾利學校及教育部審查所繳資格是否符合。	

※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，電話：07-591 9062

新增確認

當您資料「新增確認」完成後，請利用「查詢列印」的列印功能將本頁列印下來，新生寄交本校，舊生交予承辦人員。

### 步驟 9：新增完成後→ 按下〔查詢列印〕

### 步驟 10：申請人簽名後→ 6/8 (週五) 前 繳交申請表及應繳文件至生輔組